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3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由於連續任職時間即將滿六年，王建文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因王建文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王建文先生承諾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

王建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對王建文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提名葉金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待葉金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股東會選舉通過後，葉金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王建文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葉金強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葉金強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葉金強先生，1967年8月出生，博士，民商法專業。1986年8月至1990年2月任安徽省來安中學教師；1990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安徽來安律師事務所律師；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2006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其中2014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院長。目前，葉金強先生兼任南京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葉金強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葉金強先生擁有多年法律方面的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葉金強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葉金強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月人民幣20,000元(含稅)。葉金強先生的薪酬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葉金強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葉金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其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其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其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